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三、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对公司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调整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	59,994,718.98		-59,994,718.98
应收款项融资		59,994,718.98	59,994,718.98
其他流动资产	33,135,900.23	32,635,900.23	-5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	59,994,718.98		-59,994,718.98

应收款项融资		59,994,718.98	59,994,718.98
其他流动资产	30,076,554.72	29,576,554.72	-500,000.00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原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递延收益”，仍调整回“递延收益”项目进行列报。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减少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上期金额 299,495,374.28 元，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上期金额 59,994,718.98 元，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上期金额 239,500,655.30 元。 减少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上期金额 299,273,476.06 元，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上期金额 59,994,718.98 元，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上期金额 239,278,757.08 元。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减少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上期金额 103,111,019.03 元，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上期金额 56,837,179.44 元，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上期金额 46,273,839.59 元。 减少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上期金额 101,338,594.47 元，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上期金额 56,837,179.44 元，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上期金额 44,501,415.03 元。

<p>原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递延收益”，仍调整回“递延收益”项目进行列报</p>	<p>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上期金额由1,888,568.97元改为1,661,368.89元，递延收益上期金额由1,536,524.23元改为1,763,724.31元。</p>
--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